

(2010.6-2012.6)

中国私营经济 年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主编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

ZHONGGUO SIYING
JINGJI NIANJIAN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

(2010. 6 ~ 2012. 6)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主编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 2010. 6 ~ 2012. 6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民 (私) 营经济研究会主编.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3. 7

ISBN978 - 7 - 5158 - 0531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私营经济—中国—2010 ~ 2012—年鉴 IV. ①F121. 23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7912 号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 (2010. 6 ~ 2012. 6)

主 编: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民 (私) 营经济研究会

策 划: 李红霞

责任编辑: 邵桃炜

封面设计: 张新勇

责任审读: 郭敬梅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字 数: 1011 千字

插 页: 106 面

印 张: 34. 25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8 - 0531 - 3

定 价: 380. 00 元

服务热线: 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 100044

http: //www. chgslcbs. cn

E-mail: cicap1202@ sina. 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 sina. 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 58302915

《中国私营经济年鉴》

(2010.6 ~ 2012.6)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钦敏
主 审：全哲洙
副 主 编：庄聪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兴国	马 君	王力涛	邓国安	王钢治
王 瑗	刘德君	刘金炎	李俊波	刘曼抒
杨蔚东	孙增泰	余运高	张秀芬	余明清
陈 峰	陆 群	陈瑞志	杨蔚东	吴曙光
屈开平	单 伟	和向红	欧阳晓明	赵 宏
郎宝山	林泽炎	赵德江	钱卫东	姬书平
栾文通	高庆林	郭孟谦	徐惠民	黄 琅
蒋 平	程国平	谭亦先	谭 林	廖贻东
磨长英	魏九林			
编辑部成员：林泽炎	涂 文	黄文夫	林蔚然	梁岩涓
廖 骏	陈聚春	尚小琴	鲁咪咪	费 勇
郭 蕾	刘佩华	房安文	冯东海	刘亚康

目 录

学习贯彻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

开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新局面

——贾庆林出席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

杜青林出席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并讲话 (2)

指导新形势下工商联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3)

各地贯彻落实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情况 (6)

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综合分析报告

第十次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综合分析报告 (14)

专题报告

全国工商联专题报告 (72)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调查报告 (72)

2008 ~ 2010 年中国商会发展报告 (82)

工商联服务引导小型微型企业保生存谋发展调研报告 (102)

加快民营企业进入垄断领域的政策建议——以石油和金融领域为例 (109)

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模式与特征研究报告 (112)

2011 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分析报告 (120)

关于秦巴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的政策建议 (201)

民营企业税收法治环境调研报告 (206)

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工作调研报告 (213)

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报告 (218)

2010 ~ 2012 年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报告 (218)

光彩事业和感恩行动	(232)
2010 年度民营企业参与光彩事业 (履行社会责任) 统计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232)
2011 年度民营企业参与光彩事业 (履行社会责任) 统计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254)
“感恩行动”的发起和深入开展	(274)
非公党建与工会建设	(277)
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试行)》	(277)
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80)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联合转发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 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	(281)
在全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创先争优活动指导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85)
努力为构建和谐社会积累正能量——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综述	(287)

统计数据

2010 年全国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	(291)
2011 年全国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	(293)

各地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北京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296)
天津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00)
河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04)
山西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07)
内蒙古自治区年民营经济发展概况	(310)
辽宁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13)
吉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17)
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21)
上海市私营经济发展概况	(324)
江苏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29)
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33)
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38)
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42)
江西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46)
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50)
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53)
湖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58)

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62)
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68)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71)
海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75)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78)
四川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82)
贵州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87)
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91)
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96)
陕西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399)
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404)
青海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407)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4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4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概况	(417)

法律法规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43)
国务院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468)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47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475)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480)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附：《工伤保险条例》修订本）	(4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49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本）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499)

司法解释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509)
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11)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511)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51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5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5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5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523)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525)
附录	(529)

中国私营经济大事记

2010年7月~2012年6月中国私营经济大事记	(531)
--------------------------------	-------

学习贯彻中央16号文件精神

开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新局面

——贾庆林出席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贾庆林强调，各级工商联组织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扎实做好《意见》精神的贯彻落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开创工商联工作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出席了会议。

贾庆林指出，为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颁发了《意见》，强调工商联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做了全面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对于充分发挥工商联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凝聚最广泛的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商联组织要深刻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是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是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巩固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的需要。

贾庆林指出，《意见》明确了工商联的性质、基本特征、工作对象、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职

能作用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既体现历史的连续性，又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是工商联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行动指南。我们必须准确理解《意见》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工商联的性质定位、基本特征、工作方针、职能作用、加强自身建设的工作要求和健全领导体制机制要求，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贾庆林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统一战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工商联组织的首要任务，把《意见》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领会中央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高度重视《意见》精神的贯彻落实，努力把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起来，在反复学习、吃透精神、掌握实质上下功夫，紧密结合本地区的工作实际，认真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各级统战部门要在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中担负起牵头协调、督促检查等重要责任，切实加强对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督促检查，确保中央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不走样、不打折扣。各级工商联组织要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为契机和动力，全面提升服务科学发展和自身科学发展的水平，

把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的过程变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积极为“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贡献力量的过程，努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开创工商联工作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由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主持。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出

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和统战部、工商联有关同志，市（地）县（市）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和统战部、工商联有关同志，在各地的分会场参加会议。

杜青林出席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并讲话

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在京闭幕。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在会上指出，要准确把握工商联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功能定位，着力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建设队伍，努力在服务科学发展中开创工商联工作崭新局面。

杜青林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文件，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作出战略部署，标志着工商联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次会议紧紧围绕建设什么样的工商联、怎样建设工商联，发挥工商联什么作用、怎样发挥作用等重大问题，谋划新思路、推进新跨越，取得丰硕成果，对科学定位的认识更加深刻，对发展路径的把握更加清晰，对目标任务的要求更加明确，对思路举措的谋划更加自觉。特别是贾庆林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就学习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和《意见》精神提出明确要

求，进一步指明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方向、思路 and 重点。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把握，抓好贯彻落实。

杜青林指出，《意见》坚持走中国特色工商联发展道路，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和统战特色，坚持服务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为开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新局面提供了理论政策依据，是全面推进工商联事业的纲领性文件。要切实把文件学好吃透，坚持与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工商联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立工商联发展长效机制。各级统战部门要积极协助制定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工商联事业蓬勃发展。

会议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主持。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外交部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省市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负责人作大会发言。

指导新形势下工商联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着眼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作出的一项重大举措，是统一战线中的一件大事。《意见》对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观点、政策和举措，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商联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近日，新华社记者就《意见》的有关情况采访了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人。

问：《意见》如何阐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重大意义？

答：《意见》强调，工商联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了工商联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意见》充分肯定了工商联组织的独特优势，强调工商联联系着广大的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工商联作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各类企业、工商社团和工商界人士的联合组织，在协助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和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方面作用日益突出；工商联组织与境外工商界有着广泛联系和友好合作关系，是我国扩大对外经贸交往、开展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工商联作为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担负着团结凝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重要责任。

在此基础上，《意见》从四个方面阐述了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的重要意义，强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是坚持和完善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科学发展的需要，是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不断提高我国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需要，是巩固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党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领导的需要。

问：《意见》提出的工商联工作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工商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凝聚力、影响力、执行力，把工商联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特色鲜明、机制健全、服务高效、作风优良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问：《意见》如何阐述工商联的性质和基本特征？

答：《意见》指出，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影响，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意见》强调，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

机统一,是工商联的基本特征。统战性主要体现在工商联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决定了工商联的政治方向、政治地位和政治功能。经济性主要体现在工商联由工商界及其人士组成,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民间性主要体现在工商联具有商会性质和职能,其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不同于政府机构。

问:《意见》对工商联的工作对象和基本任务作出了什么规定?

答:《意见》规定,工商联工作对象主要包括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投资企业等,私营企业出资人、个体工商户、在内地投资的港澳工商界人士、原工商业者等。

工商联的基本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培养拥护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参加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推动经贸交流和协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问:《意见》是如何阐述充分发挥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引导作用的?

答:《意见》指出,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是工商联的重要职责。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党的领导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及其他社会慈善事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致富思源、回报社会,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贡献。深入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协助党和政府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

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支持所在企业建立党的组织,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

问:《意见》是如何阐述充分发挥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的?

答:《意见》指出,工商联作为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和人民政协的重要界别,要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要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贯彻执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的改善。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帮助其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

问:《意见》是如何阐述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務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的?

答:《意见》指出,各级政府要注重发挥工商联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优势,建立相关重要经济决策委托工商联征询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意见的制度,做出相关决策应充分听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意见和建议。吸收工商联参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参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設。工商联要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同境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更好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帮助非公有制企业更好推进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问:《意见》是如何阐述充分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的?

答:《意见》指出,工商联要认真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宣传政策、提供服务、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加强自律的作用。全国工商联作为有关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要参与制定

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法律的有关工作。

问：《意见》是如何阐述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的？

答：《意见》指出，工商联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系立法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和调处劳动争议。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要正确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问：《意见》在加强工商联自身建设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答：《意见》指出，要加强工商联会员队伍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按照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工商联会员发展工作。适当提升企业会员和团体会员比重，注重吸收行业协会、行业商会、异地商会等经济类社团。按照思想品质优、社会贡献大、公众形象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加强和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建设。

《意见》指出，要加强工商联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各级工商联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把综合素质好、各方面表现优秀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选拔到各级工商联领导班子。

《意见》指出，要加强工商联基层组织建设。县级工商联和基层商会组织是工商联工作的组织基础和重要依托。要切实加强县级工商联和基层商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发展和管理会员、联系和服务企业方面的组织作用，在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县级工商联和大中城市区工商联要做好乡镇、街

道、社区、市场等的基层商会建设，加强对基层商会工作的指导。

《意见》指出，要加强工商联机关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工商联自身特点的工作制度，促进工商联机关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高执行能力和工作效能，更好服务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着眼统一战线和工商联事业长远发展，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商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干部培养、考核、激励机制，全面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干部队伍。

问：《意见》在加强和改善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意见》指出，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工商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抓工商联工作责任。重视工商联党组协助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对工商联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宣传，加大工商联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轮岗交流、选拔使用等工作力度。

《意见》指出，各级政府要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工商联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工商联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为工商联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建立政府联系工商联的工作制度，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专人负责联系工商联。工商联办公经费和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意见》指出，统战部作为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经常研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和工商联工作，协助党委制定并贯彻落实有关工商联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工商联领导班子建设。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和工商联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意见》指出，要发挥工商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工商联党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把握工商联工作正确方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工商联干部人事工作。支持工商联主席工作，发挥党外干部作用，搞好合作共事。

各地贯彻落实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颁发后，各地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举措，积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2011年，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出台了贯彻中央16号文件的实施意见，召开了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其中23个省区市的党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

不少省区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一些地方在方针政策上有较大突破，如有的省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为主体的经济类社团纳入工商联工作领域；有的省明确规定工商联主席担任同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或政协副主席、工商联党组书记原则上担任同级党委委员。一些地方下大力气解决工商联基层组织薄弱问题，有的省要求没有成立工商联的县区要在规定的期限内组建起来，有的地市给工商联一次性增加十多个编制，有的大幅增加财政经费支持，有的市县还为工商联解决办公用房和车辆，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各省级工商联通过开展宣讲活动、举办座谈会、专题辅导班和知识竞赛等组织广大工商联干部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对文件精神进行学习。

各地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扎实有效，极大地提升了工商联在中心工作中的地位和影响，形成了党委加强领导、政府重视支持、统战部门直接指导、工商联发挥作用，共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良好局面。

北京市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市委、市政府出

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京发〔2010〕17号），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的具体目标和任务。2011年3月17日，北京市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出席会议并讲话，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郭金龙主持会议。会前，与会领导会见了第三届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代表，并与他们合影留念。

天津市

2011年4月26日，天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1〕6号）。2011年6月14日，天津市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出席会议并讲话，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兴国主持会议。张高丽强调，要积极为工商联履行职能创造条件，工商联党组主要负责人不是同级党委委员的要安排列席同级党委全委会；全市各级党委召开经济、纪检、政法、组织、宣传、统战等重要会议，应视情况安排工商联党组负责人参加；政府和有关部门召开的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安排工商联负责人参加；吸收工商联参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协作机制。

河北省

2011 年 7 月 18 日, 河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8 号), 明确工商联是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要求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关的政府部门及时向工商联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支持工商联开展调研和信息服务, 做到资源共享; 各级政府要吸收工商联参加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要为工商联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必要的物质保障。2011 年 8 月 15 日, 河北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省委副书记付志方出席会议并讲话。

山西省

2011 年 3 月 30 日, 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1〕17 号), 提出建立由统战部、政法委和工商联等部门参与的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 发挥工商联作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作用, 支持工商联参与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法规的有关工作。2011 年 4 月 11 日, 全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 省委副书记金道铭出席会议并讲话。

内蒙古自治区

2011 年 8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1〕18 号), 要求工商联认真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能, 参与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法规的有关工作; 与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要加强同工商联的联系和业务协作, 及时向工商联通报有关重要信息。2011 年 9 月 7 日, 全区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春华,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

副主席全哲洙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巴特尔主持会议。

辽宁省

2011 年 2 月 25 日, 辽宁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1〕6 号), 要求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一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和工商联工作汇报, 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政府召开全体组成人员会议和常务会议, 有关部门召开工作会议, 凡是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工作, 安排工商联负责人列席; 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 向工商联提供非公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纳税、质量、安全等情况, 听取工商联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建议。2011 年 7 月 12 日, 辽宁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 辽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珉出席会议并讲话。

吉林省

2011 年 5 月 25 日, 吉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17 号), 要求各级党委在每届任期内至少要召开一次工商联工作会议, 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商联工作汇报。2011 年 6 月 21 日, 吉林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 省委书记孙政才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巴音朝鲁出席会议。

黑龙江省

2011 年 6 月 23 日,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黑发〔2011〕10 号), 明确提出,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工商联应具有知情权和推荐权,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要充分听

取工商联的意见；由统战部牵头，工商联、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参与，大力实施黑龙江省《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优秀企业家、新社会组织高级人才“双千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全面提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素质；建立省委常委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交朋友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座谈会，并使其制度化。2011年8月11日，黑龙江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吉炳轩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宪魁主持会议。

上海市

2011年5月18日，上海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2号），明确提出，工商联要参与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的法规、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成为反映非公有制经济情况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的重要窗口；建立纪检、监察、政法等部门与工商联的联系制度，完善工商联法律维权服务机制；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划以及相关重要经济决策，应做到“凡策必询”。2011年6月14日，上海市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出席会议并讲话。

江苏省

2011年1月21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苏发〔2011〕3号），提出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大力支持、统战部组织协调、工商联具体实施、有关方面积极参与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有工商联党组参加的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党建问题。2011年8月21日，江苏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出席会议并讲话。2012年2月24日，南京市召开全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暨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下发《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

2011年5月25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1〕51号），明确提出建立党委、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促进“两个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商联；在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上，由原来的五大部门联合评选表彰提升到由党委、政府评选表彰；授予省工商联出国（境）任务申报权限；授权省工商联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地方工商联换届和选配主要领导，地方党委应听取上一级统战部、工商联党组的意见。2011年8月11日，浙江省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全哲洙，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夏宝龙主持会议。

安徽省

2011年5月6日，安徽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2011〕12号），提出全面实施省政府与全国工商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探索建立由纪检监察部门、工商联等参加的维护非公有制企业权益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商联督促检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实、监测评价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将督查测评情况纳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快建立工商联与相关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和统计信息的交流共享机制；尚未单独设立工商联机构的县（区），要设置相应机构、配备编制；要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与非公有制经济

